

热历史

古代如何收拾无良商家？

□金陵小岱

近日，卫生巾、羽绒服等产品质量问题连上热搜。现代人在对不良商家深恶痛绝的同时，也会很自然地联想到古代，以为古代一切都是天然的、优质的。其实无良商家自古就有，他们不仅心黑，还胆大。不过，在古代造假代价极高，轻则屁股开花，重则倾家荡产，小命呜呼。

唐代

立法维权 宰相裴休收到假古董

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，唐代的市场上出现了不少假冒伪劣产品，一不小心还会闹出人命。因此，唐代将市场产品质量管理通过法律明文规定的形式规范下来。

对于制造、贩卖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分子，《唐律疏议》中有规定：“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，有行滥短狭而卖者，各杖六十。得利赃重者，计利准盗论。贩卖者亦如之。”犯罪情节较轻的，没收货物，处以杖刑；情节严重的，直接按盗窃罪判。惩治了不法分子后，监管的官吏也逃不了要负连带责任：“市及州县官司知情，各与同罪；不觉者减二等。”知情不禁，或是查而不觉的官吏与制造、贩卖假冒伪劣产品者同罪。

现代人买到有产品质量问题的商品可以在7天内退货，唐代也有商品退换法令。依照《唐律疏议》，买方在购买商品后的3天内，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，可以找卖方退换；若卖方不退货，可以直接去官府起诉，由官方强令卖方退换。卖方要完无赖以为没事了？不，还有40鞭子等着他。

即使唐代的相关法律已近乎完善，但还是有人铤而走险，就连宰相裴休都上了当。不过裴休并不无辜，谁让他整天说自己有一大爱好是收集古董文物。当时裴休有个表亲在曲阜当县令，为了讨好他，就将一件当地农民挖出来的古代器物打包寄给了他。裴休拆开观赏后，认定这是春秋时期的器物，视若珍宝。每天下朝后，他都要把这个宝贝取出来，独自欣赏一会儿。家中来了客人，他也要吩咐仆人将宝贝拿出来给大家观赏。

一时间，裴休府中拥有一件春秋宝物成为京城里的热门话题，有一学子强烈要求上门一饱眼福。裴休觉得要求不高，可以满足，于是还多邀请了一些学子到府上宴饮。两杯美酒下肚后，裴休开始“人来疯”了：“来人哪，快把我那个春秋的盜取出来给大伙儿瞧瞧！”

学子们一边看一边赞美，正当裴休美滋滋的时候，中书舍人刘蜕却说这是近代伪造的赝品。裴休有点不高兴：“你这样判断有什么依据？”刘蜕答道：“葵丘聚会确确实实是齐桓公小白生前的事情，那时他还活着，不能以谥号相称，而这件器物上刻着‘齐桓公会于葵丘岁铸’，所以它是一件近代伪造的赝品。”裴休听完恍然大悟，赶紧命人把这个宝贝了许久的假货打碎，然后举起酒杯，一边夸刘蜕有才学，一边尴尬地跟众人笑着说：“来来来，喝酒喝酒。”

裴休的这段“黑历史”被记载于《太平广记》，假冒伪劣产品不仅伤人身体，伤人钱包，还伤人面子。



宋代

造假出现高峰期 全民清理“白日贼”

宋代的商品经济空前繁荣，市场的繁荣也让商品造假出现了高峰期。宋代的消费者恨不得组成一个“被坑者联盟”，开一场“假货吐槽大会”。

宋代的奸商离谱到什么程度？据宋代士人袁采在《袁氏世范》中记录“如贩米而加以水，卖盐而杂以灰，卖漆而杂以油，卖药而杂以他物，如此之类，不胜其多”，还有用“鸡塞沙，鹅羊吹气”增加食物的重量。《武林旧事》的作者周密都说自己从不买市场上的“鹿肉”，因为“今所卖鹿脯多用死马肉为之，不可不知”。老百姓们对此深恶痛绝，称卖假冒伪劣产品的奸商“白日贼”。

事实上，宋代也沿用了唐律的有关规定，但由于市场空前繁荣，管理的难度也成倍地加大。针对假冒伪劣产品漫天飞的现象，宋代朝廷不断下令进行整治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载，宋太祖下诏：“民不得辄以纰练布帛鬻于市及涂粉入药，吏察捕之。”太宗下诏：“民所织布帛须及程式……敢违诏复织，募告者，三分赏其一。”此外，朝廷还规定门关、津梁、道路管理机构都有权查处假冒伪劣产品，《宋史》载：“辇道商贩，讥察其冒伪违纵者。”

除了法律明令禁止外，宋代士人袁采还在《袁氏世范》中建议加大道德宣传：“大抵转贩经营，须先存心地，凡货物必真，必须敬惜。”宋人李元弼《作邑自箴》载：“凡作营运，务要长久取利……切不可货卖假伪物色……剥刻贫民。”

为了清理这些“白日贼”，宋代的商人们根据自己所经营商品组成了“行会”。行会的首领，通常被尊称为“行首”“行头”“行老”，他们主要负责评定物价及监察行业内的不法行为。若是买家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以直接到行会进行投诉，行会可以对商家进行处罚。

即使如此，奸商依然没有悔过，就连自幼以读书过目不忘、聪明过人而著称的南宋文学家洪迈也难逃被骗。某天，洪迈出使金国归来，路过开封，于是就在粮油市场上买了一袋小麦。谁知道还没到张家口，小麦就已经发霉发芽，没法吃了。洪迈仔细一看，发现是粮贩子在小麦中掺了水，但由于小麦吸水性强，他当时并没有发现，甚至觉得小麦还挺干燥。这次上当的经历让洪迈下定

决心惩治不诚信的行为，他去绍兴担任知府时，严格核查，结果查出四万八千三百多诡户。

明清
法律更严格 纪晓岚上了一当又一当

到了明清时期，朝廷对于打击制假、贩假的犯罪行为有了更加严格的法规。《大明法》规定：“凡造器用之物，不牢固真实，及绢布之属纰薄短狭而卖者，各笞五十，其物入官。”有一段时间，茶叶造假很是猖獗，茶商会在茶叶中掺入滑石粉和白蜡，于是《大明法》又规定：“制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，本商并转卖之人俱问发附近，原系腹里卫所者，发边卫，各充军。店户窝顿一千斤以上，亦照例发遣。不及前数者，问罪照常发落。”对于在盐中掺入杂质的：“凡客商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，杖八十。”你敢造假，我就敢杀。

明太祖朱元璋不仅关注市场产品质量，对建筑的质量也非常重视。他大概是史上最爱往工地上跑的皇帝了。明代文人祝枝山曾在《野记》里记载道，当初在修建南京城墙时，朱元璋不定期就往修建现场跑。更绝的是，他并不是巡视一番就算了，而是会仔细到每块砖的品质，甚至大手一挥：“把那块地方拆开给我检查一下！”若是发现了有偷工减料、不合程式的行为，朱元璋就会把负责这段工程的所有人抓起来斩了，还“筑筑者于垣中”，把人当成材料砌入城墙，实在太狠了。

清代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明代基本上相同，然而著名的才子纪晓岚还是成了市场上的“大冤种”。他在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就曾记录过自己被坑的经历。

某天纪晓岚在一个小店买了蜡烛，回去后，点了半天都点不着。他心想：“不会上当了吧？”于是拆开检查，发现蜡烛里面全是泥巴，仅仅是在蜡烛的外面裹了层羊脂。

还有一次，纪晓岚在京城闲逛，看上了明代制墨名家罗小华所制之墨。这个墨“漆匣黯敝，真旧物也”，放在一个旧盒子里，看上去还真的是古墨。纪晓岚心里很喜欢，就把墨买走了。回家后，一试才发现墨是泥巴做的！商家为了看上去逼真，还在表面涂上了白色的霉斑，冒充墨霜。可怜的纪晓岚只好叹息：“人情狡诈，无过于京师。”

大概被坑骗也是会“传染”的，墨块用泥巴冒充也就算了，谁能想到烤鸭也能离谱到用泥巴做。那是一个悲伤的夜晚，纪晓岚的从兄万周买了一只烤鸭，回家打开发现这鸭子的肉早已被吃完，只剩下鸭头、鸭脖、鸭脚及完整的骨架。更离谱的是，卖鸭子的小贩将鸭骨架里填上了泥巴，外面糊上了纸，并且将纸染成了烤鸭的颜色，再涂上油。在灯光的照射下，不仅逼真，还诱人。

虽然纪晓岚没有写这些不法分子的下场，但无论什么时候，任何人在法律法规面前都不能存有侥幸心理。从古至今，产品的质量问题一直都在被人们所关注，而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制度也在不断完善。我们要以史为鉴，诚信为本，坚决抵制造假、贩假的犯罪行为。

（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史海钩沉

唐朝韦丹为民建新瓦房

韦丹，唐京兆万年人，是颜真卿的外孙。他一生正直清廉，不追名利。先是举明经第，选授峡州远安令，让给了其庶兄，后又举五经高第，当了容州刺史，在任期间，积极为民办实事，很有政声。

据《新唐书·韦丹传》载：宪宗元和二年，韦丹被任命为江西洪州刺史、江南西道观察使，总洪、江、饶、虔、吉、信、抚、袁八州政务。韦丹在此任上3年，为百姓做了许多好事。

韦丹首先整顿吏治，“计口受俸钱，委其余于官，罢八州无事之食者，以聚其财”。整治那些慵懒散官吏，能者上庸者下，节省财政开支，聚财为民办实事。当地农村百姓住房条件很差，大都泥墙茅屋，夏天潮湿，还不防火，时常有火灾发生，不仅农村面貌落后，也存在安全隐患。为此，韦丹决定开展农村住房改造，改建茅屋为瓦房，他“始教人为瓦屋，取材于山，召陶工教人陶”。韦丹出台政策，有能力建造者，取材瓦于官，“免其赋之半”；对于贫困户，拿出财政资金予以补贴，“贫不能者，畀以财”。同时，韦丹“载食与浆，亲往劝之”，他带着干粮下乡，亲自劝导百姓改建瓦屋，使他的农村住房改造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总计新建瓦屋一万三千七百幢，两层以上楼房四千七百幢。从此，百姓不再担心“草茨竹椽”的居室被火焚，“暑、湿则乘其高”。

在完成房屋改造后，韦丹又开始组织修筑道路，治理环境，“为长衢，南北夹两营，东西七里。人去渫污，气益苏”。又把南昌县城迁到了高地。接着开展防汛筑堤，兴修水利，“筑堤捍江，长十二里。疏为斗门，以走潦水”“灌陂塘五百九十八，得田万二千顷”。直到韦丹离任一年后，当地百姓还念念不忘：“江水平堤，老幼泣而思曰：‘无此堤，吾尸其流入海矣。’”

唐宣宗时，宣宗读了《宪宗实录》后，问宰相们：“元和时治民孰第一？”周墀回答说：“臣尝守江西，韦丹有大功，德被八州，歿年四十，老幼思之不忘。”于是，宣宗下诏，让上韦丹功状，命刻其功于碑。

唐代作家韩愈曾这样评价韦丹，“凡为民去害兴利若嗜欲”，这句话正道出了韦丹“治民第一”的原因所在。

（《宜宾晚报》）

六千年前的“华山玫瑰”

□贝斯

玫瑰原产中国，栽培历史悠久，在植物分类学上，是一种薔薇科薔薇属灌木；玫瑰、月季、薔薇三花，被称为“薔薇园三杰”。

玫瑰原名徘徊花，花朵艳丽多姿，气味芳香浓郁，使人流连忘返，徘徊止步，故名。玫瑰两个字起初并非指花，在《说文》中：“攷，石之美者；瑰，珠圆好者。”司马相如《子虚赋》有“其石则赤玫瑰、玉玫瑰”，说的都是珠宝、玉石。后来玫瑰才成为花的名字。

玫瑰作为花卉植物的记载，见于晋葛洪撰写的《西京杂记》：“乐游苑自生玫瑰树。”乐游苑为汉武帝时皇家园林，以奇植见称。唐朝诗人温庭筠诗中有“玫瑰拂地红”。徐夤《司直巡官无诸移到玫瑰花》曰：“芳菲移自越王台，最似薔薇好并栽。秾艳尽怜胜彩绘，嘉名谁赠作玫瑰。”

令人惊叹的是，陕西华县（今华州）泉护村文化遗址出土的花卉纹装饰彩陶上竟刻着一枝玫瑰。雕刻着玫瑰花的陶罐出土时，曾引起不小的轰动。那雕刻的技法令人惊叹——表现出的玫瑰花冠、花蕾、叶子、茎蔓，点、线、弧联结，自然连续的柔丽图案均衡对称，生动传神，精妙绝伦。这是人类发展史上第一次把自然花卉装饰到彩陶上，以前的雕刻图案，大都是几何体的虫鱼，而华县泉护村玫瑰首次采用弧线波纹绘画，在审美情趣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。泉护村文化遗址属于源于渭水流域的仰韶文化范畴，于是玫瑰花就成了仰韶文化的一种标志和图腾。

当我们欣赏到彩陶上盛开的玫瑰花图案时，深深地被先民们追求光明、向往艳丽的图腾心理所打动。华县泉护村先祖们，早在6000年前就用玫瑰花点亮了人类审美的烛光。（《西安晚报》）